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91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6 名，实际参会监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5 日为授予日,授予 646 名激励对象合计 7,1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2)。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